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 0 九九五七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案係○○有限公司所有之 xx-xxx 號（現為 xx-xxx 號）營業小客車由訴願人駕駛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六日九時三十分，在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前，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執勤員警查獲，訴願人無職業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小客車，乃當場開立九十一年四月六日北市警交字第 0 八八一八九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案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有限公司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 0 九九五七號處分書，處以○○有限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 0 九九五七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